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 21 号

---

## 关于对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9 月发行，同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专项计划由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特灯都）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由美吉特灯都和昆山美吉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特置业）共同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经查明，美吉特灯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未能保证基础资产信息的真实性**

(一) 专项计划说明书披露,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约定免租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但实际上执行的免租期为 3 年, 实际免租期期限与专项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合同约定不一致; 同时, 根据租赁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无法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二) 2015 年下半年起至 2016 年下半年, 美吉特灯都每月将资金存入各商铺账户, 再由商铺将相同金额资金作为租金返还美吉特灯都, 人为制造资金流水。从 2016 年 8 月起, 美吉特灯都将大额资金转给数家与美吉特灯都无业务关系的公司(以下简称过桥公司), 再由过桥公司转给各商户, 最后通过商户以租金名义返回美吉特灯都的形式人为制造基础资产现金流。在专项计划设立阶段, 美吉特灯都与商户的上述往来款均作为基础资产的历史现金流予以确认。

美吉特灯都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 所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免租期与实际免租期执行不符, 存在虚增历史租金收入的违规行为, 未能按规定及发行文件约定确保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未能保证其向管理人等有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二、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专项计划成立后, 已完成 3 次兑付兑息。根据美吉特灯都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出具的 2016 年和 2017 年服务报告, 相关兑付资金来源披露为租金收入。但经查明, 专项计划 3 次兑付兑息资金并非服务报告中披露的来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租金收入, 而是由美吉特置业通过转款给美吉特灯都再转入监管账户或由美吉特

灯都将资金转入商铺租赁方，再由商铺租赁方转入监管账户而最终形成。

美吉特灯都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证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也未能保证向管理人等有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未按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美吉特灯都于 2018 年初清退基础资产涉及的 88 家商户，导致专项计划存在大量不合格基础资产。根据《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中关于“资产赎回”的约定，美吉特灯都有义务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要求美吉特灯都按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但美吉特灯都未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和发行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履行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义务。

### **四、未按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根据《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美吉特灯都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义务人，在专项计划不能清偿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时，应当进行差额补足。专项计划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计划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要求美吉特灯都按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但美吉特灯都未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和发行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履行差额支付的增信义务，未将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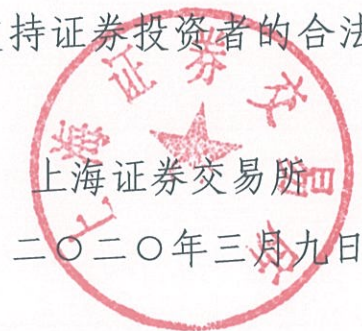
美吉特灯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條，《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

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指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也违反了其在专项计划发行文件中的约定和做出的承诺与保证。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业务指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风险管理指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风险管理指引》等的规定，确保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及现金流的真实性，充分履行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中所约定的职责，有效采取相关风险化解处置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主题词：债券业务 公开谴责 决定**

抄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省人民政府。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江苏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债券业务中心，法律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共印 3 份